# 最新出租车租赁协议书精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12-17

*甲乙双方就出租车营运事宜充分协商后达成协议。此协议明确双方在营运中的权利与义务，为出租车运营提供规范。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确保营运顺利进行，共同为乘客提供优质服务，在出租车行业中展现良好的合作与责任，实现互利共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一些...*

甲乙双方就出租车营运事宜充分协商后达成协议。此协议明确双方在营运中的权利与义务，为出租车运营提供规范。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确保营运顺利进行，共同为乘客提供优质服务，在出租车行业中展现良好的合作与责任，实现互利共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一些有关于的内容，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 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出租车营运事宜达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承租甲方出租车： ，车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二、甲方将车辆夜班租赁给乙方，租赁年限：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赁费 元/月，租赁费在每月 号收费，押金 万(小写 元)，不能作租赁费使用。

四、从车辆交接日起，国家发放的燃油补贴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应具备营运车辆(出租车)所需从业资格证书：如签协议时不具备该证书，应在 日内由乙方自行办理，否则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期间如发生交通违章，交通曝光，事故以及第三者乘客及自身伤害和车辆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租赁期间被抢，被盗，丢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经济纠纷，违法犯罪而扣车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八、车辆发生事故盈亏由乙方承担。

九、租赁期间，乙方不能擅自转租给另一个租赁员。

十、车辆在乙方承包期内如甲方需出售车辆，乙方不能阻拦，甲方应提前通知。

十一、租赁到期后乙方应交回机件无损，性能良好的车辆，甲方如数返还乙方押金。注明：以上如乙方在合同期间违约，车辆收回，押金不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电话： 电话： 担保人：

电话：

车主(甲方)： 签订地点：

替班(乙方)： 签订时间： 时间应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 牌出租车壹辆，车牌号鲁T从贰零零年月日起。(每天的午时交付给乙方使用至次日的早上时，乙方必须在次日的早上时前将本车辆交还给甲方。)，租赁期共年。交付地点：。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每天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乙方于交回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租金按市场价(主流)可上下浮动。

3、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元的押金，于贰零零年月日接收车辆时付清，押金在合同解除时，甲方应退还给乙方，但乙方在驾驶车辆时的违章必须缴清，有些视频抓拍的因不能及时收到罚单，须留违章押金元个月以后无违章退还，有违章乙方必须缴清余款退还。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3、负责车辆的维护、维修和年检。

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6、在乙方驾车因车辆自身原因引起的故障，修车等，耽搁时间，每小时减少租金元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天元 每月休息天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

2、租赁期间出市区营运，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并到公安检查站登记 。

3、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其他人驾驶。

4、发生，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及时通知甲方、并向出租公司、及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另付违约金元。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另付违约金元。

第六条 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交接车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证、上岗证、从业资格证、工装。

2、双方交接车必须检查车辆安全、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计价器、灭火器、卫生、(车内外、车座套)轮胎、车身、底盘无划痕、等。

3、加油必须双方同时在场，同站、(加油站)同机、(加油机)因加油机有误差。

4、要写行车记录、行驶里程、考勤交接车准确时间，保存备查。(备查违章)

第八条 补充条款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叁拾天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车主(甲方)： 替班(乙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1、乙方因使用需要向甲方承租 型号车辆 辆(车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颜色为 色，车辆发动机号为 ，厂牌号为 ，车架号为 。

2、该车辆车牌号为 ，行驶证号为 。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车辆，并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税讫、检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1、租赁期限为 。租金： 个月计人民币 元;押金：计人民币\_\_\_\_\_元。即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车辆租金和押金总计人民币 元。

2、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提交约定驾驶员身份证、北京市户口本和驾驶证(准驾车辆与所租车辆类别相同)及其复印件。乙方提供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

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提供的车辆保险种类包括：盗抢，第三者责任，司乘，不计免赔，车损，风档玻璃，自燃。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租赁期限截止时止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赁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承租方(签章) ： 出租方(签章)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甲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出租车\_\_\_\_\_\_\_经营出租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出租车\_\_\_\_\_\_\_保证证件齐全，正常营运中。

(二)乙方在营运中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如有违章、停运、罚款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罚款;如有吊销经营手续，乙方按照市场价赔偿甲方。

(三)乙方必须在每年1月1日前购买全车保险，如：交强险、商业险(现阶段商业险不能低于30万元，以后根据公司要求递增)。甲方每年检查保险购买情况，禁止无保险营运。车辆到期乙方交甲方车时，乙方商业保险退回标准以保险公司退回标准为准，强险不退。如在营运中，造成重大伤亡事故，车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有一方造成伤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修车、车体保养、年审、季审、气瓶审验、计价器、税收、公司费用等。乙方必须对随车证件按时审验，不能拖审。

(五)出租车\_\_\_\_\_\_\_年租金根据市场价格，每一年浮动一次，以市场中间价为准，具体价格协商确定后，在该协议上签字认可。\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始，年租金\_\_\_\_\_\_\_元整，乙方每月一号交甲方\_\_\_\_\_\_\_元整，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包车押金x万元整，乙方一出租车租赁期间燃油补贴按实发金额，甲方三分之一、乙方三分之二。

(七)双方签订协议起，甲方将\_\_\_\_\_\_\_出租车及随车证件交给乙方保管(证件包括：行驶证、营运证、二级维护卡、道路运输许可证副本、附加费证、计价器证卡、气瓶使用许可证、加气卡)，如有丢失，由乙方负责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乙方在包车期间，如果经常出现不利于出租车营运的情况(违反法律法规、交通法规、出现交通事故等)，所产生的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包车协议并收回出租车及全部证件。

(九)租车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日至\_\_\_\_\_\_\_年\_\_月\_\_日(本车强制报废时间)。需要提前更新车辆时提前四个月结束该协议。在营运中如有变动，甲方提出卖车，乙方主动交出车辆及随车证件，甲方退回押金，终止协议。如乙方违约，提前结束包车协议，甲方不退押金。

(十)以上条款甲乙双方信守协议，如有违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乙方有权不交租金。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家庭成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乙方家庭成员：\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

出租方(上称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经营甲方所有的出租车(车牌号： )的相关事宜，本着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基本原则和租赁车辆营运证照

一、本协议书所涉出租车及出租车营运证照，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上述出租车营运证照包括行驶证、营运证、保险证(单)、型号( )、该车辆架号( )、营运号码为( )、发动机号( )，等出租车劳动必须的书面证照)

二、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租赁使用甲方所有的出租车及出租车营运证照进行单车营运,向甲方交付本协议约定的租金,并遵守本协议的其他约定。乙方对租赁使用的甲方出租车及出租车营运证照，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使用权的行使，不得超出本协议的约定。

三、乙方须持有效驾驶证件，并具有良好的驾驶记录。

第二章租金计付和租赁保证金

一、租赁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一年以后乙方如终止合同吗，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如不告知，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所交付的保证金。

二、乙方租赁车辆经营期限按天数计算，白班每天85元。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的违章、罚款、酒驾全部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上述保证金为乙方租赁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和实现债权费用的.资金保证，乙方租赁经营期间如发生酒驾、擅自外借车辆等，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的承包经营权并不返还乙方所交付的保证金。租赁经营期满，乙方无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并与甲方无债权、债务的，甲方在期满之日起二十日内归还全部保证金。保证金甲方不向乙方计付利息。

第三章车辆交谈

一、甲方出租的车辆性能、操作、机械等在出租时已符合安全、适驾的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乙方承租时，应对上述要求逐项检查。乙方接收出租车辆的，即视为租赁车辆无性能、操作、机械等隐患或潜在隐患。

二、保持车辆清洁(洗车、清洗坐垫套)。

三、车辆交接时是否完好(发动机、变速箱、底盘及外表)。

四、轮胎不允许“火补”(如有损坏轮胎新旧程度更换新胎)。

五、租赁期满，甲方应根据双方填写的清单等书面文件检查车辆。车辆无损坏、配件短少和更换、证照缺失的，甲方应收回车辆。甲方收回车辆的，即视为车辆与出租时的状态相同。

六、甲乙双方对交还车辆的状态有正因的，应协商确定，如不能确定，双方应到指定的车辆状态鉴定机构鉴定，对该机构的鉴定结论，双方予以认可。

第四章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单车租赁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以保证车辆和证照的安全。对乙方不违反国家法律、主管主管部门，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行为，甲方不得支配、指令或干涉。乙方有权在遵守国家法律、主管部门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对甲方正常的监督，乙方不得无理拒绝。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主管部门规定。如因乙方违法、违章营运造成他人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违法、违章营运造成租赁车辆或证照被主管部门查扣，车辆不能营运的，乙方应承担车辆恢复营运期间甲方的租赁损失。

二、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出租车营运所需的证照，保证乙方营运。乙方应妥善保管证照，无权出租、出租、转让、抵押证照或非法使用证照。

三、乙方租赁经营期间，车辆发生损坏、故障，乙方无权自行修理或更换零配件。发生上述情况的，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将车辆送甲方指定的维修地点。车辆维修期间，乙方应承担该期间甲方的租赁损失，如因人为造成车辆损坏或丢失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有义务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乙方作为经营者，有义务参加交警部门的事帮处理和有关赔偿的民事诉讼，乙方无合法之情由，拒不参加交警部门的事故处理和有关赔偿的民事诉讼，甲方有权委派代理人参加，对处理结果及相关的费用，乙方有义务全部承担。对车辆被盗、交通事故等保险事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的单据和证明文件原件。乙方无合法之情由拒绝提供的，有义务承担损失与保险赔偿的差额。因乙方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乙方有义务承担全部损失。

五、乙方有义务合理、爱护使用租赁车辆，并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甲方有权在乙方不合理使用或违法使用车辆时，收回车辆。乙方无权在租赁车辆上设定担保、抵押，并无转让车辆承租权。

第五章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履行期，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如有违反，甲方不返还保证金。

二、依据本协议第三章的约定，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交付约定的租金。乙方如有拖欠，除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返还保证金。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返还保证金，甲方的其他直接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自行修理车辆、擅自更换零配件。

2、乙方和乙方同意驾驶出租车的人员，酒后驾车、无证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3、利用租赁车辆进行犯罪活动的。

4、发生交通事故，未通知保险公司的。

四、乙方故意损害出租车行业和甲方形象、声誉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六章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